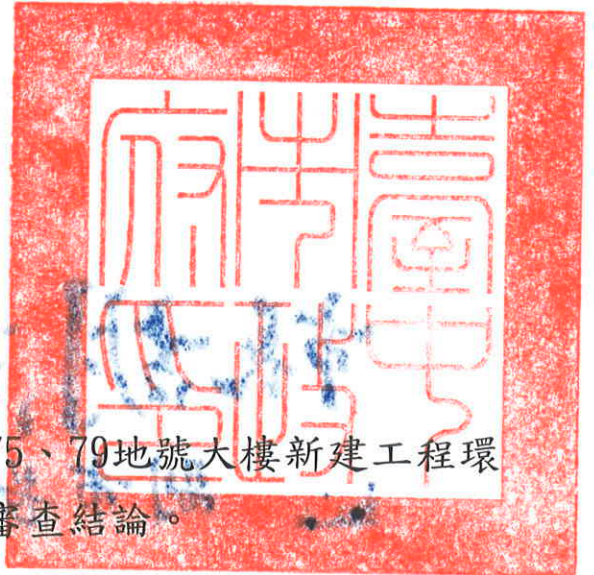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0000694111號
附件：



主旨：修正公告「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75、79地號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本府96年8月13日府授環管字第09601812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6年8月13日府授環管字第09601812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6年8月13日府授環管字第09601812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及第23條規定處分。
-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納入定稿。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
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市長胡志強 休職
副市長蕭家淇 代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劉邦裕 決行